

1986 年 3 月 5 日締約國政府會議通過的

關於經修正的 1965 年便利國際

海上運輸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 A 節 —— 定義

加進下列定義 “文書資料：帶有信息登記項的信息記錄介質”。

信息記錄介質：設計用來攜帶信息登記項記錄的工具。”

1 B 節 —— 通則

在標準 1.1 後面，加上新的推薦做法  
1.1.1：

“1.1.1 推薦做法。主管當局應考慮到因採用自動信息處理和輸送技術可能會促進運輸的發展，應就此同船東及所有其他關係方進行審議。

現有的資料要求和控制程序應予以簡化並應注意所獲得的資料與其他有關資料系統相一致的願望。”

2 B 節 —— 文書資料的內容和目的

標準 2.2.3 修改如下：

“2.2.3 標準。主管當局必須接受一份由船長、船舶代理人或船長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名並註明日期的總申報單，或必須接受經證明可為有關主管當局接受的總申報單。”

標準 2.2.3 修改如下：

“2.3.3 標準。主管當局必須接受一份由船長、船舶代理人或船長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名並註明日期的貨物申報單，也必須接受經證明可為有關主管當局接受的貨物申報單。”

## 2 B 節 —— 文書資料的內容和目的

推薦做法 2.3.4 修改如下：

(續)

“2.3.4 推薦做法。如果艙單包括了根據推薦做法 2.3.1 和標準 2.3.2 所要求的資料情況並已按照標準 2.3.3 的要求簽名和註明日期或已獲得證明，主管當局應接受一份艙單副本以代替貨物申報單。作為替代辦法，如果貨物的特性和數量使其切實可行，以及雖然按照推薦做法 2.3.1 和標準 2.3.2 所要求的資料情況未包括在此類文書資料中但仍出

現在其他地方並有正式證明，主管當局可以接受按照標準 2.3.3 簽名或證明的提單副本或核證無誤的正本。”

標準 2.4.1 修改如下：

“2.4.1 標準。主管當局必須接受一份由船長或由其正式授權的親身了解船舶物料實際情況的船舶駕駛員簽名並註明日期的物料申報單，或必須接受經證明可為有關主管當局接受的船舶物料申報單。”

標準 2.5.1 中第一句修改如下：

“2.5.1 標準。主管當局必須接受一份由船長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其他船舶駕駛員簽名並註明日期的船員物品申報單，或必須接受經證明可為有關主管當局接受的船員物品申報單。……”

標準 2.6.2 修改如下：

“2.6.2 標準。主管當局必須接受經船長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其他船舶駕駛員簽名並註明日期的船員名

單，或必須接受經證明可為有關主管當局接受的船員名單。”

## 2 B 節 —— 文書資料的內容和目的

增添如下新標準 2.6.3：

(續)

“2.6.3 標準。在一艘船舶從事定期航行服務因而在十四天內至少停靠同一港口一次，且船員無更動的情況下，主管當局一般不得要求每次靠港都提交船員名單。但必須提交一份能使主管當局接受的“無更動”的聲明書。

增加新的推薦做法 2.6.4 如下：

“2.6.4 推薦做法。在標準 2.6.3 所述的情況下，若船員中有小更動，主管當局一般不應該要求提交新的全部船員名單而應接受已表明更動情況的原有名單。”

推薦做法 2.7.4 修改如下：

“2.7.4 推薦做法。航運公司編製的自用名單應能代替旅客名單而被接受，如果該名單至少包括了根據推薦做法 2.7.3 所要求的資料並按照標準 2.7.5 的要求簽名和註明日期或獲得證明。”

標準 2.7.5 修改如下：

“2.7.5 標準。主管當局必須接受由船長、船舶代理人或船長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名並註明日期的旅客名單，或必須接受經證明可為有關主管當局接受的旅客名單。”

2 E 節 —— 促進貨物、旅客、船員及行李結關的措施

在現有推薦做法 2.12.1 後面，增加如下新的推薦做法 2.12.2：

“2.12.2 推薦做法。締約國政府應提供方便，臨時許可船舶攜帶特殊貨物裝卸設備並在所靠口岸用其裝卸及搬運貨物。”

現有推薦做法 2.12.2 重編為 2.12.3。

現有標準 2.12.3 重編為 2.12.4。

現有推薦做法 2.12.4 重編為 2.12.5  
且其中參照內容由 “標準 2.12.3”  
改為 “標準 2.12.4”

2 G 節 —— 文書資料的完備

標準 2.15 修改如下：

“2.15 標準。主管當局必須接受任何易讀和易懂媒介所傳播的信息，包括用墨水或用筆跡難以擦掉

的鉛筆書寫的文書資料或由自動信息處理技術所提供的文書資料。

增加如下新的標準 2.15.1：

“2.15.1 標準。主管當局必須接受，當要求時，以手寫、複印、穿孔、蓋章、符號形式或其他任何機械或電子手段的簽名。如果此類接受同國內法不相一致時，則對於所遞交的使用非紙張媒介的資料的證明須使有關主管當局能夠接受。”

#### 5 B 節 —— 文書資料的差錯及

其處罰

標準 5.3 修改如下：

“5.3 標準。如果在本附件規定的經過船東或船長簽名或代表船東或船長簽名或另獲得證明的文書資料中有差錯時，在使主管當局獲機會確信這些差錯是由於疏忽造成，不具有嚴重性質，不是由於一再漫不經心造成也不是有意違犯法規之前，不得強制處罰。”

在標準 2.3.2.2.7.6、2.11.1、3.12、3.15.1、4.1、4.4.1、及 5.4.1 中 “應該” 一詞由 “必須” 一詞代替。